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5 月 8 日

發稿單位：國際及兩岸法律司

連絡人：調部辦事檢察官王珮儒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 轉 7202

編號：032

司法外交，再傳佳音 臺巴拉圭司法互助條約完成簽署 兩國元首見證深化司法合作 打擊跨境犯罪新利器

巴拉圭共和國與我國自 1957 年建交以來，近 70 年來邦誼篤睦，長期在各領域密切合作。為加強鞏固兩國法制合作，建立我國與南美洲國家間司法合作典範，宣示共同打擊跨境犯罪的決心，115 年 5 月 8 日於賴總統與巴國元首貝尼亞（Santiago Peña Palacios）總統共同見證下，在總統府由本部鄭部長銘謙與巴國外交部長拉米雷斯（Rubén Ramírez）大使，完成「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政府與巴拉圭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」簽署。

本條約歷經 3 年磋商，終在本部、外交部及我國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同仁努力與巴國支持下，雙方達成簽署共識。臺巴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生效後，兩國將可在刑事偵查、起訴、犯罪防制及相關刑事司法程序中，相互提供證據、確認人之所在、協助文書送達、執行搜索、扣押、勘驗物品及處所、凍結、沒收及執行罰金，與其他不違反國內法律規定下之協助；雙方更可透過視訊進行證人之遠距訊問，並准許請求方之人員於訊問證人時在場，及依受請求方同意之方式訊問證人。臺巴兩國以科技方式協助進行犯罪偵查及審判之司法互

助，將大幅縮減跨境取證耗費之勞力、時間及費用，達成共同打擊跨境（國）犯罪及提升定罪率之目的。

本部近年來積極進行司法外交，本條約為我國簽署第 17 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（協定、協議），亦為我國與南美洲邦交國首次簽署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（協定、協議）。此彰顯臺巴間穩固之邦誼，更展現兩國齊力對抗電信詐欺、毒品、人口販運等重大組織型跨境犯罪的決心。本條約除深化雙邊司法互助及合作，強化打擊犯罪效能，更是拓展我國與南美洲國家間司法互助合作關係，宣示打擊犯罪無國界之決心的里程碑。